

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必修科目開設準則

94.11.07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主旨：本系必修科目開設準則。

說明：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，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，特殊案例之處理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過半數決定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。